

证券代码：870364

证券简称：云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对外融资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对外融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021 年 7 月 6 日，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100.00 万元，抵押、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。

(2) 2021 年 11 月 1 日，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50.00 万元，抵押、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(3) 2021 年 12 月 6 日，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150.00 万元，抵押、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。

(4) 2021 年 12 月 7 日，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200.00 万元，抵押、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。

以上借款抵押物为不动产，不动产权证为：苏(2016)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0 号（宗地面积 4715.00 平方米/房屋建筑面积 4295.49 平方米）；（抵押合同号：07800 D Y 21 A 7 E B 0 A），吴建春、吴臻栋、顾敏芬提供担保（保证合同号：07800 K B 21 A 7 E B 0 8）。

(5) 2021 年 12 月 6 日，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600.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到 2022 年 12 月 5 日，吴建春、吴臻栋、顾敏芬提供担保（保证合同号：07800 K B 21 A 7 E B 0 8）。

(6)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云亭支行借款 1000.00 万元，抵押物为不动产，不动产权证为：苏(2016)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1205 号（宗地面积 27946.00 平方米/房屋建筑面积 21648.44 平方米），（抵

押合同号：321001620190023368），吴建春、吴臻栋、顾敏芬提供担保（保证合同号：32100120210158406）。

以上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公司章程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该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是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云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